



##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波动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12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8元,溢价幅度达到53.15%,截止2018年10月15日,溢价率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12日,新能源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8元,溢价幅度达到75.08%,截止2018年10月15日,溢价率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新能源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源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源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母基,场内代码:164821)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端,场内代码:15032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源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源B端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新能源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5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B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B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环保母基金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12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元,溢价幅度达到76.86%,截止2018年10月15日,溢价率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81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15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6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9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705.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并将根据市场行情持续推进回购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73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潮湘先生的通知,陈潮湘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17,200股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陈潮湘先生与财达证券股权质押事项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陈潮湘	否	17,200	2018年10月12日	-	财达证券	0.025%	补充质押
合计	-	17,2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潮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本次补充质押17,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本次补充质押后,陈潮湘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7%,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1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于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及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梦网集团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松禾创投	否	1,09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15日	高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补充质押
合计	-	1,090,000	-	-	-	1.5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0,573,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97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2,474,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92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讨论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不与潜在重组方进行接触,不接受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18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络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3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7益佰01
3. 债券代码:143338.SH

4. 发行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币种:人民币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5.90%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3日。

10. 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2年每10月2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10月2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3日。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信用评级:2018年6月,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17益佰01”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0%,每百元(面值100元)派发利息5.90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

2.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益佰01”(143338.SH)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由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本期利息兑付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总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公司其他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民币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款。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地址: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庆体

电话:86-851-84705177

传真:86-851-84719910

邮政编码:550008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泰安中心B座9层

联系人:张帆、陈训寅、李欣、肖扬、夏旭扬

电话:010-93192787

传真:010-59312808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滨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赛妮女士的通知,赛妮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6,29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期	期限交易日期
1	1,1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9日
2	11,0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2月19日
3	2,19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9日
4	9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5	58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2月19日

以上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赛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赛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1. 赛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5,45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赛妮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赛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赛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2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2. 本次股权质押16,290,000股,占赛妮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8.78%,占赛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3. 赛妮女士已累计质押股份为182,065,608股,其一致行动人赛妮女士无质押;赛妮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17%,占赛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赛妮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0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81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39,356,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4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